证券代码：688655　　证券简称：迅捷兴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捷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万元	13,231.0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8.8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鉴于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丰迅捷兴”）、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迅捷兴”）、深圳市捷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兴智造”）拟与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为担保相关货款债权实现，公司向该供应商出具了《保证函》，为上述全资子公司自《产品长期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 年内，与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一系列覆铜板 + 半固化片 + 涂树脂铜箔 + 覆盖膜类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的货款债权提供最高额累计不超过 5,000.00 万元的连带保证责任。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6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有效期内办理有关业务的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本次担保在签署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信丰迅捷兴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马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2584043636Y
成立时间	2011-11-15
注册地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区绿源大道（及技研新阳 19# 厂房一层）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线路板及其它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有法律、法规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64,917.66	54,383.51
	负债总额	32,032.89	23,623.15
	资产净额	32,884.77	30,760.36
	营业收入	35,200.79	49,391.67
	净利润	2,084.18	673.37

（二）珠海迅捷兴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马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TWD14M
成立时间	2019-01-22
注册地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融合东路 286 号（1、3、4 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51,720.35	47,595.34
	负债总额	33,516.32	28,409.60
	资产净额	18,204.02	19,185.73
	营业收入	9,500.03	4,851.70
	净利润	-991.83	-3,169.56

（三）捷兴智造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深圳市捷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00.00%
法定代表人	马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8GCMP4T
成立时间	2024-12-31
注册地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东宝工业区 G 栋、H 栋、I 栋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1,701.89	114.23
	负债总额	8,617.30	23.97
	资产净额	3,084.59	90.26
	营业收入	8,932.09	0.06
	净利润	442.33	-29.7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向供应商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保证函债权人）出具了《保证函》，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人：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本保证函担保的主债权为自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产品长期供货协议》生效之日起计算 3 年内(下称“债权确定时间”)，债权人金安国纪商贸有限公司与债务人信丰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市迅捷兴电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捷兴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一系列覆铜板 + 半固化片 + 涂树脂铜箔 + 覆盖膜类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的货款债权，本公司合计向 3 个债务人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即保证人在前述债权确定期间内，在最高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范围内，对 3 个债务人的货款债权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保证范围：本保证函的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逾期付款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以不超过本函第一条之担保最高额度为限）。

本保证函的担保范围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签订的《产品长期供货协议》项下产生的货款，且对前述 3 个债务人合计担保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大写：伍仟万元整)。非本《产品长期供货协议》项下产生的货款，本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同时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在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范围内，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符合股东利益。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32,1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86%、22.3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ST 天宜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审众环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2 条第一款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中审众环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二、被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年审会计师中审众环由于“（一）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二）借款与融资业务无法有效核实、（三）债务违约及重大诉讼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四）审计范围受限、（五）内部控制失效”等事项，认为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因此，对公司出具了无法发表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的内控鉴证意见。

自 2025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一方面积极配合临时管理人推动公司重整工作，另一方面，公司董事会督促公司管理层就年审会计师关于内部控制的否定意见和公司编制的《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自查自纠，敦促公司就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整改工作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1、针对“未按规定使用票据及资金”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下发《关于全面停止与非金融持牌机构开展承兑汇票贴现业务的通知》，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全面停止与非金融持牌机构的票据贴现合作，并对存量业务进行全面排查登记，完成备案工作。

（2）公司完成《融资管理制度》的编制与发布，制度中设置强制性禁止条款，严格禁止向非金融机构办理票据贴现。同步，公司上线融资方案评审流程，以确保融资业务合法、合规。

（3）投融资部会同法务等相关部门严格审核融资合同的合理性、合法性。严禁通过线下签批、口头同意等非正式、不可追溯的方式替代或绕过线上审批流程。

（4）组织投融资部、财务部等关键岗位经办人员进行票据业务合规专项培训，提升关键岗位人员的合规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夯实融资业务规范管理的基础。

2、针对“融资管理不规范”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对涉及备用金支付利息的事项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并进行整改，核实付款记录与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付息方式，并根据业务实质更正利息费用。对通过变更交易方式支付利息的，追溯还原真实付息对象和金额，纠正会计处理，确保财务信息准确。

（2）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并下发至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通过制度完善进一步健全融资评审程序，建立分级审批权限体系，要求融资行为需经过适当的审批程序。明确所有融资款项收付及利息结算须通过对公银行账户办理，严禁使用个人账户、员工备用金账户代收代付融资款项及利息。

（3）公司建立了融资管理台账与动态跟踪机制，投融资部每月根据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计息方式计算当月应计利息，财务审核确认无误后，按月预提入账，确保利息费用完整、准确入账，严禁跨期确认。

3、针对“存货管理”缺陷，公司所采取整改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制定并发布《封库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学习。目前，公司月度盘点工作正在依规执行中。

（2）审计部出具《临时停产子公司存货盘点审计报告》，针对江苏新毅阳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和江油天启颐阳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的存货情况执行了系统的检查程序，核实存货的账实相符情况，督促落实完成整改。

（3）审计部组织存货盘点专项培训，宣贯《存货盘点管理制度》，明确盘点工作各项职责分工，要求公司依照制度要求组织月度盘点，财务部根据盘点结果出具月度财务盘点报告。

（4）审计部依据《存货盘点管理制度》对公司 6 月 30 日存货盘点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核查公司盘点资料的完整性与合规性，并就发现的盘点计划编制、盘点表格式等问题下达了整改要求。审计部对公司 7 月 31 日盘点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跟踪检查，6 月 30 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按要求落实整改。后续审计部将持续把存货管理列为重点监督领域，并督促各业务部门健全内控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确保制度落实到位。

（5）审计部依据相关制度要求对江油天启光峰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江油天力新陶碳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江油天启智和科技有限公司 8 月 31 日存货盘点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现场监督盘点、查阅盘点表及复盘盘点报告，重点核查了盘点流程的合规性、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前期整改问题的巩固情况。检查发现，本次盘点工作组织有序，盘点资料完整，账实相符，6 月及 7 月检查发现的问题未出现反弹。同时，针对现场发现的个别存货标识不清、分区存放不足等细节问题，审计部已与被审计单位沟通并同步完成整改。后续，审计部将持续优化检查方式，加大对存货管理关键环节的审计力度，并适时开展“回头看”检查，确保存货内控机制持续有效运行，切实保障公司资产安全。

4、健全内控制度体系与加强培训监督：

（1）公司发出《关于限期修订及报备公司业务制度的通知》，要求各部门限期完成相关制度的修订与报备，通过组织召开制度修订评审会，各部门对修订后的制度条款进行逐项评审。

（2）完成制度评审后，公司正式发布了《天宜上佳内控手册-2026》，要求各部门自发布之日起严格遵照执行。人力资源部同步发出培训通知，要求各公司以部门为单位组织学习与培训，覆盖全员，并将内控制度培训纳入年度培训计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4.10 条等相关规定，若公司未满足第 12.4.10 条规定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5 条规定，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 1 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哈森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652.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52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3,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4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哈森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工业”）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按照 65.2%保证比例承担保证责任，即提供 652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至 2027 年 9 月 23 日。王朝先生拟为本次授信提供 348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哈森工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52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5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业务（包括各类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商业汇票等业务）发生的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包括代开保函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和 202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为 4.3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和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为哈森工业提供担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章制度，为满足子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 2026 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将符合担保额度调剂条件的东台鸿宇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未使用的年度担保预计额度 652.00 万元调剂至哈森工业。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本次调剂前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东台鸿宇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100%	6,000.00	-652.00	5,348.00
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哈森工业	65.2%	5,868.00	652.00	6,52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哈森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7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5LNT311
注册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曹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花安路 1008 号 19 号房 108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通用设备修理；模具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控股子公司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哈森工业 65.2%股权；其他股东王朝、邓勇、丁健、王华高、崔琳分别持有哈森工业 20%、4.8%、4%、4%、2%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3,544.98	22,527.18
负债总额（万元）	14,366.70	12,444.23
净资产（万元）	9,178.27	10,082.96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966.06	4,273.30
净利润（万元）	-119.02	904.6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被担保人（债务人）：江苏哈森工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保证人：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 652 万元。公司按照 65.2%保证比例承担被担保债权。

6、保证担保范围：

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无论在何种情形下，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金额为“被担保债权”中债务人未清偿部分 *65.2%（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652 万元）。

7、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哈森工业当前经营状况正常，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公司对哈森工业的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能实时监控其生产经营、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等情况。针对本次担保涉及的借款事项，本公司按照 65.2%比例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652 万元的担保，哈森工业股东王朝先生按照 34.8%比例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348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7,360.90 万元（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2.41%；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3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67.43%。前述担保全部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哈森工业将其持有的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昆山哈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半导体”）51%股权出售给上海荃度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告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尚未办理完成，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包括为哈森半导体提供的租赁融资担保 165 万元。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 0 万元。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1330　　证券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转债代码：113054　　转债简称：绿动转债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 年）》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已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并将包含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的会议资料中。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30	绿色动力	2026/10/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三)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 9:00-17:00

(五)会议登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

(六)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七)联系电话：0755-36807688-8010

(八)电子邮箱：ir@dynagreen.com.cn

(九)异地股东亦可凭上述资料连同参会回执通过信函或电邮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代表）请务必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股东会回执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 年）》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致：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 本单位拟出席 / 委托　　　出席贵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 7 号九洲电器大厦二楼举行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姓名 / 名称：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 股）：

证件号码：

日期：2026 年____月____日　　签署（盖章）：______________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件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

证券代码：688244　　证券简称：永信至诚　　公告编号：2026-033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9 月 28 日、9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各项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正常推进，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5,433.80 万元，同比下降 36.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6.57 万元，同比下降 27.14%。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发生重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依据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三）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永信至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自愿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为推动上游聚合产线建设以实现更好的技术成果转化，进一步完善“聚合—改性”一体化平台建设，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开展“高温尼龙和 PEEK 聚合项目”（以下简称“聚合材料项目”），项目总投资 8,100 万元。2025 年 11 月 20 日，上述投资的项目公司上海会通聚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及项目规划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聚合项目基建施工已启动并进入实质施工阶段，厂房建设改造及部分平台安装已完工，消防工程、机电安装等土建工作正按施工计划分步推进，生产设备采购基本完成，项目累计投入金额达 2,150 万元（含已签署合同金额）。

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报告显示，受益于新能源汽车、高压连接器、电子电气等市场需求增加，预计 2026 年 PPA 全球市场规模将达 56 亿美元，2025 - 2033 年复合增速达 7.3%，PPA 市场需求持续增加。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优势，把握市场机遇，公司拟对“高温尼龙和 PEEK 聚合项目”一期项目规划进行调整，对原有 PPA 计划项目进行扩产，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原一期项目规划：建设年产高温尼龙 500 吨，PEEK 200 吨产线及配套，总投资约 3,000 万元，一期项目建设期 12 个月，从 2025 年 10 月起至 2026 年 9 月，该项目建成达产后，根据市场情况开展二、三期项目建设。

调整后一期项目规划：建设年产高温尼龙 1000 吨，PEEK 200 吨产线及配套，总投资约 4,000 万元，项目预计完工时间为 2027 年 6 月。该项目建成达产后，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后续项目建设。

本次扩产有利于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增强项目建成后的产能规模效应与市场竞争力，提高项目整体投资回报率。本次调整未导致项目产品方向及投资方向的实质性改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项目规划调整系公司基于市场需求与产品战略作出的主动优化安排，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高性能材料的产品布局，有助于公司产品结构优化，提升高性能产品的规模化供应能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影响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目前期工作按计划推进，不存在因审批、土地、资金等客观障碍导致无法继续实施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加强项目建设进度管理，有序推进各环节工作，并根据项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